##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43

問題編號

2025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82 屋宇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## 問題:

就"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"的指標,2005年處理了2647宗貸款申請,批准了2486宗,成功率約93.9%。2006年則處理了2616宗,批准了2342宗,成功率約89.5%。請告知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上升的原因爲何?

提問人:涂謹申議員

## 答覆:

2005 及 2006 年,在"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"的申請個案中,分別有 21 宗及 164 宗不獲批准。這些貸款申請被拒絕的原因,是因爲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貸款的資格,或未能提交所需資料以供審批。至於 2006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有所增加,主要由於涉及 100 宗貸款申請的一項維修工程,因有關樓宇的業主打算就工程重新招標而未有工程開支方面的資料。

*خد* س .

競者・	
姓名:	張孝威
職銜:	屋宇署署長
日期:	16.3.2007